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評審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28 第 7 次兩系聯席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修定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資訊學院暨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資訊學院暨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資訊學院暨資訊工程學系第 2 次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01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暨
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核備

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與研究主題有密切關聯且須以本系正式全銜發表。

二、以論文專利發表方式申請畢業：

(一)申請畢業資格審查條件：

- 1.發表之論文及專利總點數至少為四點，其中一篇必須發表於等級 B（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至多 2 位指導教授之後)。兩年畢業應有 A 級期刊（長篇）或會議論文(oral)，排除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後為第一作者。
- 2.博士班學生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需為共同作者，且論文投稿日期為學生就讀博士班期間，始可計算點數。
- 3.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碩、博士班期間投稿之論文，始可計算點數。
- 4.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博士班期間投稿之論文，始可計算點數。
- 5.專利必須是發明專利。
- 6.完成博士論文且其學術貢獻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 1.符合前述條件後，得向本所提出畢業資格審查申請(修業要點附表六-1)。
- 2.其博士論文及學術貢獻經本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始可進行校內論文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

(三)點數計算法：

1.期刊論文：

- (1)期刊等級 A：3.5 點，期刊表列參酌博士班期刊論文類別認定辦法。Short paper 為 2.5 點且認定為 B 級期刊論文。
- (2)期刊等級 B：2.0 點，期刊表列參酌博士班期刊論文類別認定辦法。Short paper 為 1.0 點且不認定為 B 級期刊論文。
- (3)期刊等級 C：1.0 點，C 級期刊原則上含未列於 B 級期刊之 SCI/SSCI/SCIE/EI 期刊及附表二所列之期刊（但排除附表一所列之期刊），實際認定由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為之。Short paper 為 0.5 點。
- (4) Column 或其他非常規(regular)期刊論文原則上視為 Short Paper，實際點數由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認定。
- (5)未列於上述期刊等級之期刊，得於投稿前備妥相關資料送交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審查，評定等級。

2.會議論文：

會議論文係指有全文審查之國際會議且刊登於該會議論文集之論文。如果改寫轉投為期刊論文，則會議論文點數折半計算之。

頂尖國際會議請參酌資訊學院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列表。

(a) A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3.5 點。

- 如投稿時不分 Track，並檢具會議書面資料，說明 Regular paper 與 Short/Poster paper 並非依論文品質劃分，以 3.5 點計且認定為 A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
- 如投稿時不分 Track，且 Regular 與 Short/Poster paper 的接受率在 30%以內，以 3.5 點計且認定為 A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
- 如投稿時不分 Track，且未檢具會議書面資料說明 Regular paper 與 Short/Poster paper 並非依論文品質劃分者，以 2 點計且認定為 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
- 如投稿時有分 Track，以 1 點計且不認定為 B 級國際會議論文。

(b) 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2 點。

- 如投稿時不分 Track，並檢具會議書面資料，說明 Regular paper 與 Short/Poster paper 並非依論文品質劃分，以 2 點計且認定為 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
- 如投稿時不分 Track，且未檢具會議書面資料說明 Regular paper 與 Short/Poster paper 並非依論文品質劃分者，以 1 點計，且不認定為 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
- 如投稿時有分 Track，以 0.5 點計，且不認定為 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

(c) 頂尖國際會議 poster 計點規則見附表三。。

(d) 其餘國際會議論文：0.5 點；最多採計 2 點。

3.其它：

(1) Book Chapter：0.5 點，總點數上限為 1 點。

(2) 發明專利：2.0 點(美國)或 1.0 點(其他)，同一發明不同國家之專利點數不得重複採計。總點數上限為 4 點。

(四)合著論文及專利點數計算法：

1.先排除指導教授(至多兩人)。

2.申請人與其他作者依排名順序計算點數：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90%，第二位佔 40%。

(2) 三位作者以上時，第一位佔 8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20%，第四位以後不計。

三、以系統實作方式申請畢業：

(一)申請畢業資格審查條件：

1.畢業須有與實作主題相關且有全文審查之國際會議或期刊論文發表，其中一篇必須是至少等級 B（含）之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且該研究生應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至多 2 位指導教授之後)。

2.博士班學生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需為共同作者，且論文投稿日期為學生就讀博士班期間，始可計算點數。

3.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碩、博士班期間投稿之論文，始可計算點數。

4.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博士班期間投稿之論文，始可計算點數。

5.通過期中審查口試半年以上，完成系統實作及博士論文，且其個人貢獻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1.符合前述條件後，得向本所提出資格審查申請(修業要點附表六-2)。

2.其博士論文及學術貢獻經本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始可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如擬變更畢業方式，需按「論文專利發表」、「系統實作」畢業程序，重新申請且通過「計畫書口試」，完成修業規定。

五、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由系務委員會依實際情況討論決定之。

六、本辦法修訂時由系務委員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點數例外期刊列表

	期刊名稱	點數
1.	IEEE Trans.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1.0
2.	WSEAS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Communications/Computers/Electronics/Information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Mathematics)	95.9.21 日前被接受者為 2.0 點，95.9.21 日後被接受者則計 0 點。(95.9.21 教評會通過)
3.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JIT)	不計入畢業點數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etwork Security	不計入畢業點數
5.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JITA)	不計入畢業點數
6.	Tamkang Journal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KJSE)	不計入畢業點數
7.	Journal of Computers (JOC)	不計入畢業點數
8.	Journal of Discrete Mathematical Science & Cryptography	不計入畢業點數
9.	Lecture Not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不歸類為期刊
10.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11.	Lecture Notes in	

C 級期刊列表

	期刊名稱	備註
1.	ACM Mobile Computing and Communications Review	

頂尖國際會議 poster 論文計點規則

A 級會議 poster	投稿時不分 Track	出具證明文件	3.5 點
		無證明文件但接受率在 30%以內	3.5 點
		無證明文件	2 點
	投稿時有分 Track	N/A	1 點
B 級會議 poster	投稿時不分 Track	出具證明文件	2 點
		無證明文件	1 點
	投稿時有分 Track	N/A	0.5 點

*證明文件：指大會可出具會議書面資料說明 Oral 與 Poster 並非依論文品質劃分。